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郭芷菁
電 話：04-37061077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06957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(ATTCH19. pdf、ATTCH20. 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0695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署網站 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Law/Lawlist?filter=CE6B166-542B-4923-A20C-4612EE02AF28>) 法令規章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邱歆喻

教務處



1088209331

(2019/10/01)

